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
路5號

承辦人：張家維

電話：(02)7736-6069

電子信箱：yankees772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暨南國際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1月30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秘(一)字第115410048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財政部函

主旨：私有土地所有權人自行辦理市地重劃案範圍內涉各機關
經管國有公用土地之處理方式，詳如財政部原函，請查
照並轉知。

說明：依據財政部115年1月20日台財產公字第11535000750號(如
附件)辦理。

正本：部屬機關(構)及國立大專校院(含附設醫院、農林場)

副本：電子115/01/30
16:53:56 印章

